

附件2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			
市级主管部门	市林业局			
实施周期	2024年			
资金额度（万元）	59.4			
设立依据	1. 省领导在《关于加大我省林业重点项目资金有关问题的请示》（粤财农[2013]275号）上的批示；2. 粤财农[2014]364号--关于印发《广东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		
项目概述	按照每人每年3600元补助标准，对城区、红海湾、华侨，市属国有林场165名专职护林员进行补助，提高护林员工作积极性，有效保护管辖区域森林资源，改善生态环境。			
2024年总体绩效目标	2024年在城区、红海湾、华侨，市属国有林场实施护林员队伍建设项目，对165名专职护林员进行补助，加强森林火灾等监测预防，有效保护管辖区域森林资源，改善生态环境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当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专职护林员补助人数(人)	165
		质量指标	专职护林员配备率	平均5000亩/人
		时效指标	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	100%
		成本指标	护林员补助标准(元/人·年)	360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从业带动能力(人)	165
		生态效益指标	护林员巡护区域森林火灾受害率	≤0.9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提高森林资源监测能力的可持续性影响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专职护林员满意度	≥90%